



樂活產業學系

11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5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德香樓 215 議室

主 席：周鴻騰主任

出席人員：林香君老師、汪雅婷老師、陳建智老師、黃孔良老師。

記 錄：鄭秋蘭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	決議(結論)	執行情形
一	115 年度教學優良本系教師遴選推薦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本案經確認，符合資格教師均無參與遴選之意願，故本系本年度不予推薦。	通知學院本系不予推薦。
二	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校稿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請依會議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，並於 4 月 16 日下午班前提交系辦公室。	自評報告書已於 4 月 17 日提交至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◎結論：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，執行情況洽悉。

貳、主席報告事項

參、報告事項

【教務處】

- 一、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開放申請一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(五)，逾期不受理!
- 二、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如欲申請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者，請於 115 年 4 月 6 日起至 5 月 5 日止，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申請表，並依據各系所學生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檢附申請資料，向所屬學系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為配合學校【EMI 教學推動】推動雙語授課政策，並整合跨系課程資源，教師有意願申請者，「授課課程彙整表」及「授課教師課程表」請於 5 月 20 日，提交至學院。

【秘書室】

- 一、5 月 20 日學校舉辦 26 周年校慶運動大會，其中創意裝扮進場及趣味競賽須每系組隊報名，報名資料於 5 月 11 日提交。

主席裁示：1. EMI 教學推動課程，由汪雅婷老師協助提供。

2. 校慶運動大會相關事宜，由系主任統籌負責，各班導師協助動員學生參與及報名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專任教師參與系務分工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附件一)

說明：配合本系業務推動及行政運作需求，擬進行系務分工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附件二)

說明：專任教師續聘名單如表。

項次	教授姓名	聘任職級	聘期	備註
2-1	汪雅婷	教授	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	續聘 2 年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附件三)

說明：一、因應本系開課需求，下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如下表：

二、教師續聘聘期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。

三、兼任教師續聘名單彙總表如附件。

項次	教授姓名	聘任職級	教授課程名稱	教學意見是否符合 4 以上	備註
3-1	林秣洋	兼任講師	遊程規劃暨領隊導遊實務/2 樂齡規劃理論與實務/1.5	是	
3-2	邱芷涵	兼任講師	樂齡規劃理論與實務/1.5	是	
3-3	吳菁山	兼任助理教授	全人健康管理與服務方案	是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修訂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(詳附件四)

說明：一、本案前經 113 年第 7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惟未提送當學年度院務會議備查，為完備行政程序，故重新提報本次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確認。

二、本次修訂內容詳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推選 115 學年度校級會議-院級推薦名單及院級會議學系代表，提請討論。

(詳附件五)

說明：依 114 年 5 月 14 日第六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115-1 學期革新課程補助申請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附件六)

說明：一、課程申請原則依本院 114-2 學期之作業分配辦理，六類課程由各系各提出 1 門課；惟因素養導向「健康傳播」課程於 114-2 學期停開，於本次增提 1 門課程，以符合作業分配原則。

二、學系於 11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2:00 前繳交申請表及經費表。

決議：一、115-1 學期革新課程補助申請分配如下：

(一)素養導向課程：由陳建智老師負責申請。

(二)社會參與課程：由汪雅婷老師負責申請。

(三)問題導向課程：由周鴻騰老師負責申請。

(四)生成式 AI 課程：由林香君老師負責申請。

(五)SDGs 課程：由周鴻騰老師負責申請。

(六)模組課程：由黃孔良老師負責申請。

二、請各負責教師依規定於 11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2 時前，完成申請表及經費表之繳交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修訂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附件七)

說明：一、配合本校及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修訂方向，檢視並調整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內涵。

二、為使本系人才培育目標更契合教育發展趨勢及系所發展特色，擬提出本次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教育目標新增健康資訊傳播與數位應用能力。

二、核心能力新增品德涵養與身心健康能力、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、健康資訊與數位應用能力。

案由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校教師合聘及改隸辦法第 3 條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之合聘、變更或改隸應分別經主聘及從聘之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，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之改隸，涉有全校師資調撥之需求，由主聘單位或改隸後員額所屬之學院（通識教育委員會）提請校教

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二、合聘教師名單如下表:

項次	姓名	職級	合聘聘期	主聘單位	從聘單位
1-1	周鴻騰	副教授	115 年 8 月 1 日- 116 年 1 月 31 日	樂活產業學系	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（12：40）